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左分交字第 1147295460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，以為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及 82 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應受送達人，該等郵件均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，現置於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 20 日未領者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謝承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